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专家讲习班的  
成果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4 号决议的要求，概述了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专家讲习班期间的讨论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第一次会议：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不同方面.....	9-21	4
三. 第二次会议：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	22-30	7
四. 第三次会议：从人权角度理解各民族享有和平 的权利.....	31-47	9
五. 第四次会议：提高认识及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 权利的措施与行动 .....	48-59	12
附件		
参加协商会的专家名单 .....		15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1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惯例于 2010 年 2 月前召开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请世界各区域集团的专家参加，以便：(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提交，概述了专家的讨论情况。报告草稿已分发给专家，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2. 专家协商会议的通知发布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网站。2009 年 12 月 3 日向日内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送交了普通照会。专家讲习班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来自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埃及、芬兰、希腊、约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等 21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教廷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3.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了专家讲习班的开幕式。她说，和平与人权的关系错综复杂。她还回顾说，《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世界和平、增进和鼓励不歧视地尊重人权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在过去几十年中，联合国在会员国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努力创建一个和平环境，使所有人能够充分享有基本的人权。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形式的存在夺走了数百万无辜者的生命，使数千万人流离失所。

4. 副高级专员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以及一些人权条约声明，尊重人权以及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大会 1984 年第 39/11 号决议通过了《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其中声明，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宣言》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并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宣言》还强调了和平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进一步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

5. 副高级专员指出，人权条约还提到和平作为充分享有基本人权之先决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尊重人权对创建和平社会的影响。她回顾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序言中声明，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是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足以扰乱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她还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

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残疾人权利公约》也强调了人权对以自由、正义、发展和和平为基础，建设公平、平等的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副高级专员回顾说，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大会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此外，和平和尊重人权以及法治权和两性平等彼此关联、相互加强。此外，大会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7. 关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各个方面的问题，副高级专员指出，应在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下，包括通过联合国机构涉及和平与安全、裁军和维持和平的做法经验理解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这一概念。包括承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形式对基本人权的影响等所有这些不同方面都可能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影响。

8. 副高级专员最后指出，尊重人权往往在冲突时期更为重要，因为许多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都发生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暴力期间。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常有利于促进和平。她指出，如果个人必须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就可能有助于大幅度推进保护人权，从而创建一个稳定与和平的环境。面临的挑战是考虑以何种较有效方式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为所有人享有个人人权创造条件。

## 二. 第一次会议：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不同方面

9. 第一次会议开始后，首先由国际问题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名誉教授 Vera Gowlland-Debbas 作了发言。她指出，国际法的扩充及其与日俱增的复杂性要求制定一些总体原则，维持该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统一性。例如，享有和平的权利尚未载入人权框架，而是依存各种关系，这些关系一方面在人权与人道主义法之间正在形成，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裁军或军备控制的规范性框架、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之间正在形成。她指出，享有和平的权利从未以条约的形式正规化。除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外，没有任何国际人权文书在执行条款中提及享有和平的权利。然而，近年来有大量软性文书宣称享有和平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其中的核心声明是大会第 39/11 号决议，该决议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这一声明又在此后的大会决议，尤其是第 53/243、57/216、60/163 和 63/189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享有和平的权利还载入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2/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8/9 和第 11/4 号决议。此外，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也肯定了享有和平权利的存在。

10. 该专家指出，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中的“民族”(peoples)一词的含义仍不明确，导致对权利拥有者的不确定性。“民族”一词在针对各民族的不同权利时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就责任人而言，专家回顾说，1984 年的《宣言》规定，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大会在后来的决议中再次强调这项义务，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也重申了这项义务。

问题是责任者究竟是单独的国家，通过联合国开展集体行动的国家，还是整个国际社会。

11. Vera Gowlland-Debbas 女士说，在人权和和平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平似乎是所有人权的先决条件，因为如果没有和平，所有人权的行使都是虚幻的。同样，大会第 60/163 号决议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联合国宪章》认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利于促进和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序言中声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从而再次表明人权是和平的基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强调维持及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因此，和平与人权是一种循环关系，二者互为对方的基础。

12. 该专家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已发生变化。安全理事会在实践中根据第七章决定，违背旨在保护个人的规范的行为，如种族灭绝罪和侵犯自决权等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源自国家间冲突，也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重视保护人民免受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3. 在享有和平权利的可审理性和有效的补救问题方面，Vera Gowlland-Debbas 女士指出，已有人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向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提出起诉。迄今为止，所有这类案件都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其理由是请愿者无法证明他们曾遭受或即将面临损害或伤害，因此他们没有起诉权。国际法院近年来开始处理武装冲突案件，不仅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角度出发，也从个人的权利角度出发处理武装冲突形势中的人权问题、国家责任与个人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及向个人归还财产及提供补偿的问题。

14. 该专家最后指出，人权法还没有明确将享有和平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尽管如此，人权法与和平和安全以及裁军之间正在形成的明显关系尚有待进一步分析，对这一关系的分析可能有利于确定和进一步理解享有和平的权利这一新出现的权利。

15. 第二位发言者——日内瓦外交与国际关系学院的 Alfred de Zayas 教授指出，许多权利既是集体权利也是个人权利。人们曾倾向于认为享有和平的权利主要是一种集体权利。然而，和平也是一种个人权利，它优先于其他权利，对其他权利而言不可或缺。在这方面，de Zayas 先生指出，有必要摒弃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权利的思维范式，因为这一范式中存在一些固有的谬误和偏见。他指出，必须将和平看作一种扶持型权利，它能够帮助个人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不应仅仅将和平理解为没有战争。人类必须确保体现为社会正义的积极的和平。他还指出，必须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整体上理解和实施享有和平的权利，还必须关注和和平施加于国家和个人的义务。

16. de Zayas 先生指出，一致的共识认为增进与保护人权的责任应由领土所属国承担。他指出，当侵犯人权行为过于严重、令人无法忍受，以至于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干预的责任时会出现问题。设立联合国并不是为了发起战争或参与军事干预国家内政。他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但是却无法采取这类行动。而据观察者认为，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相关国家的暴力尚未达到某种界限，而国际上却在未通过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行动。

17. 该专家指出，大会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重新讨论保护责任的原则。大会主席明确了四个基准问题，以确定集体安全体系是否应该以及应于何时开始实施保护责任，这四个基准问题分别是：

(a) 规则是否在原则上适用？在实践中，它们是否可能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还是更可能按照事务的自然规律，由强者针对弱者适用原则？

(b) 在集体安全实践中采用保护责任原则是否更有可能提高或损害对国际法的尊重？

(c) 保护责任原则是否必要？反之，这一原则能否保证各国进行干预，以防卢旺达事件重演？

(d) 鉴于保护责任原则赋予一国对他国使用武力的权利，国际社会有无能力追究滥用此种权利的国家的责任？

18. de Zayas 先生最后指出，《联合国宪章》对各国规定了一些普遍适用的义务。其中一项义务是对非法使用武力进行谴责，以及拒绝承认非法使用武力导致的领土变更。他指出，虽然存在保护责任，但是，首要责任应该是保护人类免受战祸，最为重要的是保护人类免受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伤害。

19.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教师 Thierry Tardy 指出，在当代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和平的概念。当代和平行动的性质旨在将消极和平形势转化为积极和平形势。他指出，可以通过所干预社会的社会转型、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方案、民主化、权力共享、法治和其他手段实现这一目标。

20. 就和平的概念与人身安全之间的关系而言，该专家认为，和平行动包括的各种活动既涉及国家也涉及个人。在国家一级，当代和平行动旨在重新创立韦伯所定义的拥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垄断地位的国家，这种国家具备善治模式、拥有运转良好的国家机构，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然而，Tardy 先生指出，和平行动也应围绕个人，以便确保人身安全。他还指出，应将人身安全看作国家安全的补充，因为人身安全能够促进人权并推动人类发展。它力图保护个人免受一系列针对个人和社区的威胁，允许他们以自身的名义采取行动。因此，积极和平取决于个人的人身安全。人身安全的这个方面已经通过各种针对个人的活动转化为和平行动的任务，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任务是为后冲突环境中的平民提供保护。保护平民意味着保护其身体健康，它是人身安全的关键组成因素。

21. Tardy 先生最后说，对国际社会试图通过和平行动建设和平的本质还存在一些争议。有一类批评意见认为，建设和平其实是试图在一些不一定具备吸收能力的国家复制自由的西方模式。然而，建设和平应围绕两个支柱，即建设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问题是：政治和经济自由化的进程是不稳定的，主要因为这些进程本来就充满冲突。它们要求接受进程的社会具有一定吸收变革的能力。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社会并没有为这些激烈的演变做好准备，它们并不具备管理政治和经济自由化带来的竞争类型的体制结构。因此，在有些情况下，建设和平进程却适得其反。这一点引发了外部存在合法性的问题，以及接受和平进程的社会享有多大程度地方自主权的问题。该专家指出，就这两方面而言，即使是在共识的基础上建设和平，但是在现实中，似乎和平一般都是输入的，很少在本土生成。

### 三. 第二次会议：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

22.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回顾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声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然而，《宪章》中没有明确提及享有和平的权利。《宪章》起草者请各会员国承担确定《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文件中所列这项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的任务。他指出，享有和平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也未纳入国际法的法律文本。此外，还不清楚这项权利是否可能侵犯国家的自卫权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因此，如果从绝对意义上确定享有和平的权利，则有可能与自卫权或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可能采取的军事步骤不符。

23. 萨雷瓦先生指出，在实现、促进和阐明享有和平权利的同时，必须考虑与裁军相关的方面。在国家安全和生命权之间存在着独特的联系。即使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国家也负有保护人民，尤其是保护平民的责任。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已经禁止了一些武器种类，而不分平民与战斗员，还对政府使用和开发武器做了严厉限制。这已成为国际习惯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例如，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对生命权的关切已经渗透到许多有关这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国际条约也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规定了禁令，这些国际条约近乎获得所有国家的批准。

24. 萨雷瓦先生最后指出，在阐明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方面还存在严重困难，尤其是从裁军角度出发更是如此，因为对各国而言，国家安全最为重要。鉴于享有和平的权利和自卫权及集体安全义务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因此在阐明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时，有必要考虑到这些可能相互冲突的权利。

2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任主席马里奥·尤奇斯指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中提出的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再次引起关注，可能使这一权利的内容得到丰富。自冷战以来，各国普遍接受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同时，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也为团结权

利的出现提供了有利条件。各国已将发展权这项人权纳入了法律。民间社会近年来也对享有和平的权利表示出兴趣，并努力发展这一权利。

26. 尤奇斯先生指出，在团结权利、61年前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承认的人权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包括一系列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这些权利的特点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包括发展的权利。

27. 尤奇斯先生指出，根据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和关注，可以说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至少包括五个新的方面。首先，这一权利声称捍卫生命的价值，这是人权的最根本要点。和平与生命的价值之间的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够断言，各民族及个人都有享有和平的权利。就实在法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了生命权和防止战争及禁止宣传战争，包括禁止宣传核武器扩散之间的关系。第二，这一权利涉及对他人的承认，即承认人类应作为一个整体克服一切形式的偏见，不论是基于种族、阶级、肤色、民族、性别、文明程度还是基于其他任何方面的偏见，这些理由可能被作为向他人强加某些民族和/或社会群体的优越性的论据。第三，这一权利为应对武装冲突导致的暴力和结构性暴力提供了宝贵资源，因为正是歧视和对人权不正当的限制孕育了冲突。所有的暴力形式都会阻碍和平的巩固。第四，其他世界性文书对和平作为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根据做了解释。因此尤奇斯先生指出，因为享有和平的权利具有双重特征，即个人性和集体性，因此可以宣称，享有和平的权利这项人权拥有更广泛的含义。第五，享有和平的权利绝对具有个人特点，这一点已经过《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评估。

28. 尤奇斯先生指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也对和平抱有相同期望。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中，同样有与和平作为个人和集体权利相关的大量条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都着重强调了各国内部与外部和平与安全及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

29. 尤奇斯先生最后指出，民间社会强调和平作为一项人权的个人特点，这一点也体现了该权利的集体性和个人性。因此，在《卢阿尔卡和平人权宣言》这一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委员会通过的文件中，有一些条款详细叙述了这一权利的各种适用的范围，还可理解为可适用各民族。该《宣言》还载有二者拥有和平这项人权的普遍接受的原则。他指出，和平是不可分割的权利，因此体现为人类民族社区和国家的集体权利，但同时它作为一项个人权利对每个人产生直接影响。

30. Laurent Goetschel 指出，有必要采用特别方式，对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进行分析。Goetschel 先生建议从三个层面理解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第一个层面是《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禁止使用武力。对《宪章》进行后现代解释，有可能将享有和平的权利用于促进或强化禁止侵略。积极的预防政策的概念可以为全世界系统性地实施享有和平的权利作出贡献，还有可能使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确定新的工作重点，甚至可能设立新的机构。第二个层面是有时限的进程



观点。这一层面并非指享有和平权利的可受理性，而是指经过某项进程的权利。这项进程的定义尚未确定，但这一进程可能加强某些权利，如发展权、受教育权或健康权，还有可能使这些权利成为优先事项并相互系统化。确定这一进程可能是对享有和平权利进行定义的主要目标之一。第三个层面是环境相关性。还没有可适用于具体环境的享有和平权利的一般性定义。和平在总体政策层面的政治化仍然相当严重，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意其具体议程。

#### 四. 第三次会议：从人权角度理解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31. 国际法院法官安东尼奥·坎卡多·特林达德在第三次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主题演讲。他的演讲讨论了与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相关的五个关键方面的内容。1990年，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曾在使发展权成为一项人权全球协商会议上发言，他谈到的概念包括这一权利的法律基础和内容、面临的障碍和潜在的执行手段，以及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关系，这些方面直接关系到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他看来，该会议颇有价值，因为在那次会议之后不久，载入《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的发展权就得到了1990年代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批准，该举措意义重大，使发展权被纳入了国际人权法的概念框架。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7年为编写《享受和平人权宣言草案》举行的法律专家小组会议是另外一项相关先行工作。教科文组织法律专家小组恰当地将享有和平的权利纳入了国际人权法的框架；然而，经过与117个会员国的协商，政府专家表现出三种主要立场，分别是：完全支持将享有和平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将享有和平的权利视为一项“道义权利”；以及将其看作一种人类“期望”，而不是一项“合法权利”。与享有和平的权利相关的工作没有获得与发展权相关工作相同的成果。换句话说，尽管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享有和平的权利深入人心的时间远远超过发展权，但是，《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尚未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重大预期效果。

33. 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认为，在理解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方面存在的一些质疑令人不安。首先，众所周知，《宪章》序言声明联合国人民有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并为达此目的，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其措辞非常清楚：为了阐明《宪章》的宪法特点，起草人使用了“联合国人民”而非“各国”的字眼。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不知道为什么法律界承认这一宪法概念需要如此长的时间，此外，《宪章》第二、第六和第一百零三条等关键条款也为这一概念提供了证据。

34. 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认为，因为各国在认为触及其所谓的关键利益时明显表现得过分敏感，所以联合国系统内部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争论一直没有结果，也很难达成共识。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不知道为什么从通过《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到目前人权理事会重提这一主题竟然经过了这么多年。他对可以在《侵略定义》(1974年)的基础上确定侵略的定义，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确定

侵略罪行的定义表示关切。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指出，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仍然没有答案，这是因为，在就确保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达成理解方面，各国无法采用一种共同语言。

35. 在时间方面，即就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长期展望而言，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指出，这一权利源于远在《联合国宪章》通过之前人类对和平的诉求。然而，起初的项目正因为过于强调限制和消除涉及国家之间关系的战争，忽视每个国家内部和平的基础以及非国家实体的作用，所以无法实现这一共同理想。他认为，近期对享有和平的权利进行阐述的尝试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实现必然与国家内部及国家之间实现社会正义相联系。20 世纪国际法中关于享有和平权利概念建设的基础，是在国际一级独特环境中相继采纳的倡议。当代人尚未从前辈遭受的无尽苦难中吸取教训。这一历程还需继续，因为其目的符合数个世纪以来存在于人类良知中的古老期望。

36. 考虑到这一点，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又谈到当代国际法院和法庭伸张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问题。他主要谈及自己曾担任或目前正在担任法官的两个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国际法院的经验。这些经验表明，各族人民的权利得到当代国际法庭的承认和伸张。美洲人权法院在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2001)案件中，对土著社区所有成员对其历史上拥有的土地公共财产权施以保护。此外还有三项裁决直接关系到各民族的权利、其文化特征，甚至关乎其生存。这三个案件分别是：*Yakye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2005-2006)、*Sawhoyam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2005-2006)，以及对 *Moiwana* 大屠杀案件作出裁决的 *Moiwana* 社区诉苏里南(2005-2006)案件。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补充说，判例法的近期发展对《美洲人权公约》的起草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大屠杀不再被遗忘。使整个社区或人口群体成为受害者的暴行被告上当代国际法庭，不仅是为了使个人承担国际刑事责任，而且是为了使国家承担起国际责任。这一点说明，在事实和证据都非常复杂的案件中，近年来在实现国际司法方面已取得明显进步。

37. 关于相关做法，尤其是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方面，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回顾说，国际法院的若干案件承认和伸张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他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判例法。

38. 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最后重点讨论了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以及历史的教训。他大量援引一些 20 世纪最著名和最有影响力的历史学家的相关著作，倡导今后在讨论这一主题时采用系统性方式，将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与各族人民的其他权利联系起来，并进一步将和平这项人权与各族人民的权利联系起来。他补充说，当前的确存在一些缺陷，但是，有关各族人民权利的案件近期已开始提交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当代国际法庭，尽管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严格限于国家间诉讼。他认为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是可审理的，今后的工作必须为实现该目标作出努力。

39. 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威廉·莎巴斯指出，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定义及其在国际法之下的规章明显未达成共识。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1/4 号决议时遭到来自某些国家的反对，这些国家大多数来自同一地理区域，这一事实也说明缺乏共识。

40. 莎巴斯先生指出，目前正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背景下，就侵略罪行的定义开展重要谈判。谈判将在 2010 年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一些会员国尚未发表意见，尚无法确定审查会议的最终决定如何。但是，莎巴斯先生认为，从事人权工作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对侵略罪行问题的漠视更令人不安。

41. 莎巴斯先生指出，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人权文书中的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世界人权文书没有对享有和平的权利进行适当表述。然而，《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多次提及和平。两项人权公约的序言也提及和平。《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包括富兰克林·D·罗斯福提到的四大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表达了各族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42. 莎巴斯先生还指出，为了征求有关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已经要求国际法院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从生命权出发审议这方面的关系。国际法院认为，国际人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但是，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解释何种行为构成在武装冲突中任意剥夺生命权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已经有若干涉及武装冲突问题的案件没有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是采用了相关的人权规范。在实际中，司法机关分析了武装冲突的原因，以便确定是否存在违反人权义务的情况。因此，国际人权法不仅涉及当事方在武装冲突期间的行为方式，而且涉及冲突的原因以及使用武力是否合法的问题。

43. 莎巴斯先生最后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讨论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生命权的问题。委员会关于核武器及生命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强调了禁止战争和生命权之间的明显关系。

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指出，该委员会是在人权体系中运转的第一个条约机构。委员会铭记种族主义有各种形式和不断变化的表达方式，适应每项新的挑战。委员会为许多国家的工作提供了指导，还实现了许多目标。例如，委员会认为，政治和社会安定有利于所有人享有人权。享有权利者在享受权利时不应受到歧视。独一无二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基础是对所有拥有权利者的认同。第十四条承认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申诉。为了评估涉及种族歧视的国家政策，需要评估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如住房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各国必须尊重文化和人权，为社会和谐共处创造条件，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文化差异常常是冲突的根源。达赫女士指出，只有当国家机构运转正常，而且国家具备合法的民主制度时，和平才有可能实现。

45. 达赫女士指出，委员会的经验传递出这样的信息，即和平对享有权利至关重要，在失去平时时，受害者可以并应该呼吁伸张享有和平的权利和其他人权。正是从这一意义出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声明，人与人之间的歧视是国家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可能破坏各民族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及和谐共处。

46. 达赫女士还指出，“民族”的概念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经历了重要发展。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第一个纳入各民族权利概念的区域人权条约。此外，拉丁美洲国家也一直积极地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实质性内容确定土著人民的概念。在这方面，“土著人民”这一概念的发展意义重大，因为除其他外，这一概念承认土著人民对传统上拥有或占有的土地拥有权利。

47. 达赫女士最后指出，必须尽快就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制定法律，所有行为者，尤其是目前参加不结盟运动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都应支持这一方向的努力。在这方面，她支持请理事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意见，由该工作组负责就这一权利制定法律。

## 五. 第四次次会议：提高认识及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措施与行动

48. “瑞士和平”主席 Laurent Goetschel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作开幕发言，他指出，为实现享有和平的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第一个领域是处理过去的事务。在这方面，真相委员会等机制为后冲突社会实现和平及确保保护受害者权利提供了有用手段。第二个领域涉及赔偿权，不仅包括经济赔偿，还包括承认过去的侵权行为或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参与这类进程的权利至关重要，应纳入所有群体。因此，能力建设对受歧视或被边缘化群体参与这类进程至关重要。第三个领域与国家地位相关。关于权利的争论受到国家及国家地位某种定义的约束。这一点说明存在受到承认的权利，不仅应承认各种人口群体本身，还应承认不同形式政治生活及组织。最后，从和平进程的角度出发，将法律和合法进程与政治及政策进程混为一谈是十分危险的做法。在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讨论中掺杂政治问题不仅没有建设性，而且不利于明确这项权利。

49.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Luis Tiburcio 说，教科文组织自 1990 年代以来就开始讨论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教科文组织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文件遇到了两方面的阻力。一方面是由西方发达国家驱动的政治因素，这些国家认为教科文组织不是讨论享有和平权利的正当论坛，该权利应由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一反对意见导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大会之间的冲突。第二项阻力是来自各国的质疑，即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如何纳入和平的概念。Tiburcio 先生指出，《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在序言中声明，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已通过科学、教育和文化多样性领域的工作，将和平设定为教科文组织的最终目标。

50. Tiburcio 先生回顾说，教科文组织在推出 2001-2010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时，一些国家坚决持保留立场，它们批评说，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一开始提出时范围就相当有限。和平文化国际十年所用文书是经数百万人签字的《2000 年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宣言》。

51. Tiburcio 先生最后指出，教科文组织目前尚未对享有和平这项人权表示出明确的立场。教科文组织支持、参与并与在和平教育领域工作的组织开展合作。教科文组织现任总干事认为，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活动需要加强，进而为此通过了一项决定，旨在重建和平文化，作为教科文组织交叉方案的一部分。

52. 莎巴斯先生指出，目前已出现势头，可澄清享有和平的人权的法律性质。但他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侵略罪行的讨论可能破坏这种势头。2010 年 6 月决定是否赋予该法院对侵略罪行管辖权的审查会议可能取得成功，也有可能失败。还需克服一些重要障碍，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立场。过去的一种有效做法是由专家对快速增长的权利开展研究。从人权角度出发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能够帮助人权理事会决定如何确保将享有和平的权利纳入国际法。

53. de Zayas 先生指出，联合国必须履行其使命，使后世免遭战祸。应将和平与人权视为《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此外，裁军对人类的生存至关重要。一个尊重人权的世界不太可能发生武装冲突。必须重申国际劳工组织的训诫：“如果祈望和平，就应匡扶正义”。因此，对集体和个人进行和平教育颇为必要。此外，包括拟定《卢阿尔卡和平人权宣言》等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也必须获得支持。

54. de Zayas 先生最后建议人权理事会设立和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或独立专家。

55. 尤奇斯先生指出，人们对和平期待已久，这一点毫无疑问。要将世界转化为地球上所有男子和妇女的家园，和平必不可少。实现和平从来都不是一件易事，实现和平的努力受到一些逆流的阻碍，这些逆流来自人类本身，是人类存在状况的一部分。然而，使人类更为团结、对他人更为开放、更为人道以及寻求和平与和谐的愿望仍然存在。虽然冷战已经结束，明确的敌人已经消失，但是，军队的结构并未改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究和生产也没有放慢速度。和平本身取决于与军备控制相关的双边协定，还没有在所有人类之间建立公正的关系以及在人类和环境之间树立适当道德标准的相关决定。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和平还是一个梦想。

56. 尤奇斯先生还指出，针对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含义和范围，甚至关于这一新出现权利的存在，人权理事会目前还存在意见分歧，这一分歧自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冷战期间的工作中传承下来。自大会通过《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1984)以来，各国以各种方式达成共识，大力发展享有和平权利的定义、内容及范围。尤奇斯先生建议国际

人权法从三个方面讨论享有和平的权利：作为新出现的国际团结权利的一部分；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民族享有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秩序权利的一部分；作为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应将实际制定享有和平的权利与新出现的权利或团结相联系，尤其是享有国际团结的权利、享有民主和平等国际秩序的权利以及各民族享有和平的传统权利。

57. 尤奇斯先生最后建议人权理事会重申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是一项集体权利，同时也是一项个人权利。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将享有和平的人权纳入法律的工作，开放地接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理事会还可邀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享有和平的人权世界宣言》的要点，并提出方针、规范和原则建议，以便保护和增进这项权利。理事会还可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从其各自任务的角度出发，为享有和平权利的发展作出贡献。

58. 民间社会组织在会议期间与专家交换了意见，它们认为，除其他外，民间社会组织一直积极致力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概念的逐步发展。其贡献包括民间社会专家小组编写和发布的《卢阿尔卡和平人权宣言》。它们还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讨论。民间社会的贡献还包括学术分析，旨在澄清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内容。

59. 专家讲习班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ul Seils 先生作总结发言，他对专家和所有与会者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 附件

### 参加协商会的专家名单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国际法院法官

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Laurent Goetschel, “瑞士和平”主席

Vera Gowlland-Debbas, 国际问题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名誉教授

亚尔莫·萨雷瓦，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威廉·莎巴斯，(戈尔威)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

Thierry Tardy,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教师

Luis Tiburci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驻日内瓦代表

马里奥·尤奇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任主席

Alfred de Zayas, 日内瓦外交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